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欣龙控股

股票代码：00095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口市滨海大道海港货运中心 96 号 A 栋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海港货运中心 96 号 A 栋

邮 编：570125

本报告书签署日期：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

二、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的他人)在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国有法人股。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第二节 股权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 第四节 资金来源
- 第五节 后续计划
-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 第十节 其它重大事项
-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释 义

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筑华科工贸	指	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
欣安实业	指	海南欣安实业有限公司
欣龙控股	指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中院	指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报告书	指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财务顾问	指	海南从信会计师事务所
《核查意见书》	指	海南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核查意见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筑华科工贸依据司法裁定欣安实业持有的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流通股 2700 万股（含红股、配股、转赠股）之过户行为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

注册地：海口市滨海大道海港货运中心 96 号 A 栋

法定代表人：饶 勇

注册资本：15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60000100771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民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项目开发；无纺布加工；装修工程；信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矿产品、粮油食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危险品除外）、建筑材料、服装、百货的销售。（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经营期限：2000 年 1 月 14 日至 2014 年 1 月 14 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琼地税海口字 460100721282714

组织机构代码：72128271-4

股东名称：饶勇、申师贤、冯志军、庄春梅、朱万明、丁琳、韩君。

通讯地址：海口市滨海大道海港货运中心 96 号 A 栋

邮编：570125

联系电话：0898-6858161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关系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饶 勇	31%
申师贤	27%
冯志军	25%
庄春梅	5%
朱万明	4%
丁 琳	4%
韩 君	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 3 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筑华科工贸近几年主要从事对外投资业务。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根据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海南分所出具的(2007)亚太审字第 D-A-87 号审计报告,信息披露义务人 2006 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会计数据及指标	200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0
净利润(元)	-224,270.81
净资产收益率(%)	-0.86
资产负债率(%)	41.50
	2006 年末
总资产(元)	71,381,507.77
所有者权益(元)	41,749,405.23

信息披露义务人 2005 年和 2004 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未经审计):

主要会计数据及指标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0	0
净利润(元)	-816,526.07	-1,012,145.75
净资产收益率(%)	-6.57	-3.50
资产负债率(%)	50.93	51.81
	2005 年末	2004 年末
总资产(元)	71,381,507.77	28,953,153.08
所有者权益(元)	41,759,405.23	13,953,153.08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是否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的情况:

筑华科工贸自成立以来,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

讼或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管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饶勇	董事长兼总经理	略	中	海南省	否
冯志军	董事	略	中	海南省	否
韩君	董事	略	中	海南省	否
庄春梅	董事	略	中	海南省	否
朱万明	董事兼副总经理	略	中	海南省	否
丁琳	监事	略	中	海南省	否
申师贤	副总经理	略	中	海南省	否
杨守荣	财务总监	略	中	海南省	否

其中：饶勇先生为欣龙控股董事。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它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筑华科工贸在本次股权变动之前除持有欣龙控股(000955)以外,没有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

第二节 股权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一、信息披露人持股的目的：

根据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6)海中法执字第129—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欣安实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责任公司登记持有的2700万股欣龙控股股票(含红股、转增股、配股),过户到筑华科工贸名下,用以抵偿欣安实业对筑华科工贸所欠债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

份或着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可能会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着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欣龙控股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在此次持股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筑华科工贸持有欣龙控股 42,553,986 股，占欣龙控股总股本 14.52%。

本次股权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筑华科工贸持有欣龙控股 69,553,986 股有限条件股份，占欣龙控股总股本的 23.73%。

二、本次股权变动的主要内容：

执行法院裁定转让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 1、作出裁定的法院：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 2、作出裁定的日期：2007 年 9 月 24 日。
- 3、作出裁定的案由：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执行筑华科工贸与欣安实业借款合同纠纷案中，于 2007 年 4 月 29 日以（2006）海中法执字第 129—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裁定冻结了欣安实业持有的欣龙控股限售流通股 2700 万股（含红股、配股、转增股），由于欣安实业未能自动履行还款义务，筑华科工贸向海口中院申请将欣安实业持有的上述限售流通股 2700 万股进行公开拍卖，所得价款用以清偿欣安实业对筑华科工贸所欠债务。

4、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2007年9月24日海口中院作出(2006)海中法执字第129-11号民事裁定书:将欣安实业持有的欣龙控股限售流通股2700万股(含红股、配股、转增股)过户给筑华科工贸公司,以清偿欣安实业对筑华科工贸所欠债务。

5、拍卖机构名称;海南冠亚拍卖有限公司,海南天都拍卖有限公司。

6、拍卖事由:

依据海口中院2007年4月29日作出的(2006)海中法执字第129-7号民事裁定书,筑华科工贸向海口中院申请将欣安实业持有的欣龙控股限售流通股2700万股(含红股、配股、转增股)委托海南中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依据海南中力信资评报字(2006)第154号《评估报告》的单价为1.86元/股,2700万股合计5002万元作为评估价,将上述2700万股进行公开拍卖,所得价款用以清偿欣安实业所欠筑华科工贸的相应债务。

海口中院于2007年5月25日作出(2006)海中法执字第129-9号民事裁定书,将上述2700万股进行公开拍卖。2007年8月28日,海南冠亚拍卖有限公司,海南天都拍卖有限公司对上述2700万股限售流通股进行公开拍卖。

7、拍卖结果;筑华科工贸以9000万元最高竞价取得欣安实业持有的2700万股(含红股,转增股,配股)股权。

第四节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支付方式:

本次股权变动为执行法院裁定抵债，不涉及资金安排。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欣龙控股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对欣龙控股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 或欣龙控股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可能阻碍收购欣龙控股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及修改草案的计划。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被欣龙控股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计划对欣龙控股分红政策做出重大调整。

七、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对欣龙控股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行为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

整、财务独立将不会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将严格实现“五分开”，保证上市公司独立运作。

(一)、保证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上市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全资附属企业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公司之间双重任职。

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 人事及工资管理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完全独立。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信息披露义务人占用的情形。

(三)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 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 不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共用一个银行帐户。

4、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兼职。

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6、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机构完全分开。

(五)、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上市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二、同业竞争分析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项目开发等,近几年主要从事对外投资业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未与欣龙控股进行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欣龙控股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前述交易已按累计金额计算)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欣龙控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更换上市公司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以外,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的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 2007 年 4 月 4 日至 9 月 4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欣龙控股股份 5, 795, 825 股, 占欣龙控股公司总股本的 1. 98%。

其中: 2007 年 4 月, 合计减持 3, 430, 072 股, 价格区间为 5. 29 至 5. 79 元/股;

2007 年 5 月合计减持 38, 000 股, 价格区间为 8. 81 至 8. 84 元/股;

2007 年 6 月合计减持 301, 000 股, 价格区间为 6. 518 至 7. 14 元/股;

2007 年 9 月减持 2, 026, 753 股, 价格区间为 6. 952 至 7. 26 股, 以上 5, 795, 825 股的平均减持价格为 6. 16 元/股。

信息义务披露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前 6 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欣龙控股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筑华公司 2004—2006 年的财务会计报表

表一：2004—2006 年资产负债表

资 产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906.04	14,433.33	1,310,535.62
短期投资			
应收票据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25,093,774.23	16,273,599.01	21,622,617.46
预付账款			20,000.00
应收补贴款			
存货			
待摊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5,118,680.27	16,288,032.34	22,953,153.08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46,262,827.50	6,000,000.00	6,000,000.00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46,262,827.50	6,000,000.00	6,000,000.00
其中：合并价差			
股权投资差额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减：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		-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		-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		-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		-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71,381,507.77	22,288,032.34	28,953,153.0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应付票据	0		0
应付账款			
预收账款			
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应付股利	0		0
应交税金			
其他应交款			
其他应付款	29,622,102.54	11,351,405.33	
预提费用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9,622,102.54	11,351,405.33	15,000,000.00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0		0
应付债券	0		0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0		0
其他长期负债	0		0
长期负债合计	-		-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29,622,102.54	11,351,405.33	15,000,000.00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股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减：已归还投资	0	0	
股本净额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资本公积	31,047,049.03		
盈余公积	0		0
其中：法定公益金			
未分配利润	-4,287,643.80	-4,063,372.99	-1,046,846.92
股东权益合计	41,759,405.23	10,936,627.01	13,953,153.0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1,381,507.77	22,288,032.34	28,953,153.0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表二：2004—2006 年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项 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减：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减：营业费用			
管理费用	224,139.68	373,368.40	66227.75
财务费用	131.13	443,157.67	945,918.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4,270.81	-816,526.07	-1,012,145.75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4,270.81	-816,526.07	-1,012,145.75
减：所得税			
少数股东损益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4,270.81	-816,526.07	-1,012,145.75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063,372.99	-3,246,846.92	
其他转入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4,287,643.80	-4,063,372.99	-1,012,145.7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法定公益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4,287,643.80	-4,063,372.99	-1,012,145.75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四、未分配利润			-1,012,145.75

	-4,287,643.80	-4,063,372.99	
补充资料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表三：2006年的现金流量表

项 目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418.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33,109.29
现金流出小计	5,989,527.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72.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购买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合并范围变化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72.7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补充资料	金 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24,270.81
加：少数股东损益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62,743.52
固定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8,098,697.2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8,270,697.21
关联交易差价	
待处理流动资产损失及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72.7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以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债券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906.0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433.3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72.7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2006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和主要会计政策

（一）、中介机构的审计意见

信息披露义务人 2006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由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海南分所审计，并出具了（2007）亚太审字第 D-A-87 号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信息披露义务人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主要会计政策

2.1、会计制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的规定。

2.2、会计年度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3、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2.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2.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对年度内发生的非本位币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的当月一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折合人民币记账，期末对货币性项目中的外币余额，按当日市场汇价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折算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其中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在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其余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2.6、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持有期限短（一般不超过三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2.7、坏账核算方法

(1)、计提坏账准备的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2)、坏账的确认标准

- a. 因债务人破产，以其破产财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
- b. 债务人死亡，以其遗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
- c. 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能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3)、坏账损失核算方法：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对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和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对账龄较长、有明显特征表明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计提比例
-----	------

1 年以内	0%
1—2 年	2%
2—3 年	8%
3 年以上	30%

2.8、存货核算方法

2.8.1、本公司的存货主要是低值易耗品。

2.8.2、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采用一次摊销方法。

2.9、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2.9.1、短期投资是指本公司购入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基金等。

2.9.2、短期投资按取得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扣除已宣告而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期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入账。在短期投资持有期间收到的现金股利或利息冲减投资的账面价值（已计入应收项目的现金股利或利息除外），短期投资转让或到期兑现金额与成本的差额作为投资损益。

2.9.3、期末，短期投资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计价，并按单项投资市价低于成本之差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2.10、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2.10.1、长期股权投资包括股票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按其初始投资成本入账，即按投资时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公司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以下，或虽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或 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或 20%以上，或

虽投资不足 20%但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不含 50%）以上，或虽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不足 50%但具有实质控制权的，对其会计报表予以合并。

2.10.2、对长期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在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中所占的份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股权投资差额，对于借方差额按合同规定的投资期限或不超过 10 年有效期限摊销入当期损益；贷方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2.10.3、本公司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当出现被投资单位市价持续下跌或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时，本公司按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2.11、 固定资产的标准、计价和折旧方法

2.11.1、固定资产的标准为：使用年限在 1 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运输工具以及其它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若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且使用年限超过两年的，也列为固定资产。

2.11.2、固定资产按实际购建或取得成本计价。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按规定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以外的其余固定资产均计提折旧。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分类计提，预计净残值率为 5%，各类固定资产预计经济使用年限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经济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4.75%-2.375%
机器设备	10-13	9.5%-7.31%
运输设备	8-10	11.875%-9.5%
电子及其他设备	5-8	19%-11.875%

当某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以后，按照该项资产账面价值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折旧率和折旧额。

2.11.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固定资产的市价持续下跌或因技术陈旧、毁损、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则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按单个项目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12、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2.12.1、在建工程核算办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在办理竣工决算和验收手续后，按决算价格结转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应当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关于计提固定资产折旧的规定，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手续之后再作调整。

2.12.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核算办法

本公司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

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2.13、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借款费用》的规定，为购建固定资产所借入专门借款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费用、辅助费用和汇兑差额，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该项资产成本：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其他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费用和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14、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2.14.1、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自取得当月起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土地使用权价值，属在建项目用地的，待项目完工后一次性转入固定资产；未使用的土地使用权价值按其他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摊销。

2.14.2、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期末对检查各项无形资产如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按单项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1)、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3)、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4)、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2.14.3、如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应当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①、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并且该项无形资产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

②、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并且已不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

③、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丧失了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情形。

2.15、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筹建期间费用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待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2.16、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时，如同时符合以下四个条件即确认为收入：

a、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

b、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

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

- c、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 d、相关的收入与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公司提供劳务的收入，应分别下列情况确认和计量

- a、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劳务完成时确认收入的；
- b、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对该项交易的结果作出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收入；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可靠估计，则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补偿部分（含全部）确认收入，不能补偿部分作为损失。

(3)、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收入，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

- a、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 b、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17、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采用应付税款法。

(三) 对其他应收款项目的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截止到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帐户余额 191,889,672.32 元,计提坏账准备 166,795,898.09 元，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收款项目 25,093,774.23 元。其中 1、海南欣安实业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帐户余额 191,889,672.32 元,计提坏账准备 166,795,898.09 元，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收款项目 25,093,774.23 元；2、海南欣安实业有限公司负有连带责任的两家公司其他应收款帐户合计余额 133,522,349.89 元,计提坏账准备 122,295,832.66 元，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收款项目 11,226,517.23

元。截止到 2006 年 12 月 31 日，海南欣安实业有限公司共欠信息披露义务人 182,712,496.10 元。

本次法院裁定过户的 2700 万股抵偿海南欣安实业有限公司欠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债务 9000 万元。

第十节 其它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二、截止提交本权益变动报告之前六个月，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它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公司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饶 勇

二 00 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海南从信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朱建清

项目经办人：肖建华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筑华科工贸的工商营业执照；

-
- 二、筑华科工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
 - 三、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6）海中法执字第 129—7、129—9、129—11 号]；
 - 四、筑华科工贸 2004 年、2005 年会计报表及 2006 年审计报告；
 - 五、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书》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工业开发区
股票简称	欣龙控股	股票代码	00095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海口市滨海大道海港货运中心 96 号 A 栋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42,553,986</u> 股 持股比例： <u>14.52%</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69,553,986</u> 股 变动比例： <u>23.73%</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暂时没有增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饶 勇

日期：2007 年 9 月 26 日